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1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67		六~四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8~74		四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75		四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5~78		四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8~122		五十~五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23		五六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3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3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3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23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23		
	(十四) 部 門 資 訊	124		五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

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95,242	1		\$ 10,828,862	1		\$ 10,689,22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八）	44,956,174	4		41,848,692	4		40,386,20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七）	68,729,283	7		56,021,935	6		53,602,857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十一）	63,213,955	6		62,897,886	6		63,352,544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十及十一）	78,129,371	8		81,725,126	8		82,094,413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二）	64,281,898	6		59,118,321	6		55,262,976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三及十五）	40,719,403	4		40,464,033	4		42,284,265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855	-		8,019	-		148,0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十四、十五及四七）	612,984,106	60		606,021,210	61		580,491,711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七）	455,103	-		360,711	-		387,24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八、四七及四八）	1,588,487	-		1,562,805	-		1,661,54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	16,394,938	2		16,106,731	2		16,014,534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665,320	-		1,745,478	-		1,844,85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一、三十、四七及四八）	4,521,741	1		4,563,187	1		4,501,887	-	
19007	商譽（附註二二）	1,985,307	-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81,586	-		214,722	-		209,16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64,449	-		759,038	-		611,5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四七）	14,491,670	1		9,225,403	1		9,070,288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1,024,245,888</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u>\$ 964,598,58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9,696,469	1		\$ 15,232,374	2		\$ 14,276,053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五）	1,482,367	-		1,405,281	-		1,325,00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3,645,791	-		468,953	-		389,3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	71,513,920	7		58,563,701	6		61,092,610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12,080,519	1		8,504,262	1		12,194,07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1,770	-		209,587	-		407,24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七）	814,484,673	80		803,449,537	81		773,558,029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九）	5,000,000	1		5,000,000	1		5,000,000	1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十）	877,700	-		885,881	-		855,603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	13,497,250	1		13,244,765	1		12,232,485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三三）	524,526	-		510,926	-		455,60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二十及四七）	1,667,964	-		1,747,230	-		1,841,54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68,107	-		2,749,178	-		2,227,36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五）	3,706,984	1		3,658,193	-		3,606,722	1	
20000	負債合計	<u>942,333,040</u>	<u>92</u>		<u>916,004,868</u>	<u>92</u>		<u>889,836,648</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0,500,729	4		40,500,729	4		37,789,525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1121	增資準備	2,949,770	-		-	-		2,742,194	-	
31100	股本合計	<u>45,450,499</u>	<u>4</u>		<u>42,500,729</u>	<u>4</u>		<u>42,531,719</u>	<u>4</u>	
31500	資本公積	<u>8,192,011</u>	<u>1</u>		<u>8,168,291</u>	<u>1</u>		<u>8,137,301</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88,987	2		12,972,292	1		12,972,29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7,440	-		627,440	-		627,44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08,273	-		7,108,802	1		3,280,029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8,624,700</u>	<u>2</u>		<u>20,708,534</u>	<u>2</u>		<u>16,879,76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7,450,635</u>	<u>1</u>		<u>5,857,262</u>	<u>1</u>		<u>4,992,965</u>	<u>1</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717,845</u>	<u>8</u>		<u>77,234,816</u>	<u>8</u>		<u>72,541,746</u>	<u>8</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2,195,003</u>	<u>-</u>		<u>2,217,782</u>	<u>-</u>		<u>2,220,195</u>	<u>-</u>	
30000	權益合計	<u>81,912,848</u>	<u>8</u>		<u>79,452,598</u>	<u>8</u>		<u>74,761,941</u>	<u>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24,245,888</u>	<u>100</u>		<u>\$ 995,457,466</u>	<u>100</u>		<u>\$ 964,598,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七及四七）								
41000	利息收入	\$ 5,882,809	118	\$ 5,453,389	109	\$11,724,755	121	\$10,686,975	105
51000	利息費用	<u>3,559,897</u>	<u>71</u>	<u>3,475,581</u>	<u>69</u>	<u>7,179,239</u>	<u>74</u>	<u>6,771,075</u>	<u>67</u>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2,322,912</u>	<u>47</u>	<u>1,977,808</u>	<u>40</u>	<u>4,545,516</u>	<u>47</u>	<u>3,915,900</u>	<u>3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八及四七）	1,078,219	22	1,088,415	22	2,034,650	21	1,888,004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九）	(3,525,748)	(71)	179,927	3	(2,776,728)	(29)	4,036,876	4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十）	126,752	2	103,348	2	200,201	2	172,712	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5,571)	-	(12,117)	-	(18,482)	-	510,734	5
49600	兌換淨損益	4,174,520	84	757,365	15	4,209,395	43	(1,892,112)	(1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一）	12,513	-	(169)	-	110,728	1	(53,048)	(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80,081	2	107,184	2	158,244	2	193,147	2
49851	租賃收入	554,520	11	554,914	11	1,119,736	12	1,101,695	1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74,398</u>	<u>3</u>	<u>239,167</u>	<u>5</u>	<u>81,973</u>	<u>1</u>	<u>335,059</u>	<u>3</u>
4xxxx	淨 收 益	<u>4,982,596</u>	<u>100</u>	<u>4,995,842</u>	<u>100</u>	<u>9,665,233</u>	<u>100</u>	<u>10,208,967</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五）	<u>81,576</u>	<u>2</u>	<u>94,579</u>	<u>2</u>	<u>224,029</u>	<u>3</u>	<u>394,285</u>	<u>4</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及四二）	1,357,675	27	1,269,967	25	2,646,350	27	2,931,042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及四三）	690,327	14	743,612	15	1,397,400	15	1,406,458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四及四七）	<u>1,101,001</u>	<u>22</u>	<u>1,160,909</u>	<u>23</u>	<u>2,160,112</u>	<u>22</u>	<u>2,271,793</u>	<u>22</u>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9,003</u>	<u>63</u>	<u>3,174,488</u>	<u>63</u>	<u>6,203,862</u>	<u>64</u>	<u>6,609,293</u>	<u>65</u>
61001	稅前淨利	1,752,017	35	1,726,775	35	3,237,342	33	3,205,389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295,040</u>	<u>6</u>	<u>275,501</u>	<u>6</u>	<u>596,966</u>	<u>6</u>	<u>419,532</u>	<u>4</u>
64000	合併淨利	<u>1,456,977</u>	<u>29</u>	<u>1,451,274</u>	<u>29</u>	<u>2,640,376</u>	<u>27</u>	<u>2,785,857</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031	-	223,325	5	1,659,748	17	2,537,112	2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	178,915	4	52,027	1	(16,525)	-	(121,6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9,569)	(36)	\$ 141,869	3	(\$ 1,488,752)	(15)	\$ 703,413	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8,722	12	(51,973)	(1)	1,177,665	12	(487,472)	(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	357,914	7	(28,374)	(1)	300,087	3	(140,683)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987)	(13)	336,874	7	1,632,223	17	2,490,731	25
66000	綜合損益總額	\$ 795,990	16	\$ 1,788,148	36	\$ 4,272,599	44	\$ 5,276,588	52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49,682	29	\$ 1,441,779	29	\$ 2,656,034	27	\$ 2,776,203	27
67111	非控制權益	7,295	-	9,495	-	(15,658)	-	9,654	-
67100		\$ 1,456,977	29	\$ 1,451,274	29	\$ 2,640,376	27	\$ 2,785,857	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88,695	16	\$ 1,778,654	36	\$ 4,288,240	44	\$ 5,266,933	52
67311	非控制權益	7,295	-	9,494	-	(15,641)	-	9,655	-
67300		\$ 795,990	16	\$ 1,788,148	36	\$ 4,272,599	44	\$ 5,276,588	52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21		\$ 0.49		\$ 0.52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21		\$ 0.4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三六）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合計總計										（附註三六）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三六及四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三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計	（附註三六）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89,525	\$ 2,000,000	\$ -	\$ 39,789,525	\$ 8,125,732	\$ 11,518,843	\$ 757,036	\$ 5,623,241	\$ 17,899,120	(\$ 609,272)	\$ 3,228,847	\$ 2,619,575	\$ 68,433,952	\$ 2,208,503	\$ 70,642,45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3,449	-	(1,453,449)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9,596)	129,596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55,790)	(755,790)	-	-	-	(755,790)	-	(755,79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511,845)	(511,845)	-	-	-	(511,845)	-	(511,8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645,267	2,645,267	-	-	-	(2,645,267)	(2,645,26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569	-	-	-	-	-	-	11,569	-	-	11,569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2,776,203	2,776,203	-	-	-	2,776,203	9,654	2,785,857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62,730	1,928,000	2,490,730	2,490,730	1	2,490,731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76,203	2,776,203	562,730	1,928,000	2,490,730	5,266,933	9,655	5,276,5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6,927	96,927	-	-	-	-	-	-	-	-	96,927	-	96,9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037	2,0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17,340	117,340	-	(117,340)	(117,340)	-	-	-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789,525	\$ 2,000,000	\$ 2,742,194	\$ 42,531,719	\$ 8,137,301	\$ 12,972,292	\$ 627,440	\$ 3,280,029	\$ 16,879,761	(\$ 46,542)	\$ 5,039,507	\$ 4,992,965	\$ 72,541,746	\$ 2,220,195	\$ 74,761,941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00,729	\$ 2,000,000	\$ -	\$ 42,500,729	\$ 8,168,291	\$ 12,972,292	\$ 627,440	\$ 7,108,802	\$ 20,708,534	\$ 143,157	\$ 5,714,105	\$ 5,857,262	\$ 77,234,816	\$ 2,217,782	\$ 79,452,59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16,695	-	(2,016,69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417,525)	(1,417,525)	-	-	-	(1,417,525)	-	(1,417,525)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526,125)	(526,125)	-	-	-	(526,125)	-	(526,1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835,051	2,835,051	-	-	-	(2,835,051)	(2,835,051)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3,720	-	-	-	-	-	-	-	23,720	-	23,720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2,656,034	2,656,034	-	-	-	2,656,034	(15,658)	2,640,376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88,665)	2,820,871	1,632,206	1,632,206	17	1,632,223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56,034	2,656,034	(1,188,665)	2,820,871	1,632,206	4,288,240	(15,641)	4,272,5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4,719	114,719	-	-	-	-	-	-	-	-	114,719	-	114,7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7,138)	(7,1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8,833	38,833	-	(38,833)	(38,833)	-	-	-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0,500,729	\$ 2,000,000	\$ 2,949,770	\$ 45,450,499	\$ 8,192,011	\$ 14,988,987	\$ 627,440	\$ 3,008,273	\$ 18,624,700	(\$ 1,045,508)	\$ 8,496,143	\$ 7,450,635	\$ 79,717,845	\$ 2,195,003	\$ 81,912,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37,342	\$ 3,205,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702	1,359,511
A20200	攤銷費用	51,698	46,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	224,029	394,2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04,344	(4,013,619)
A20900	利息費用	7,179,239	6,771,075
A21200	利息收入	(11,724,755)	(10,686,975)
A21300	股利收入	(218,112)	(195,9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18,482	(510,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48)	(29,1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110,728)	53,0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957,972)	(8,612,45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304,369)	4,356,49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559	(898,5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3,560,426	(508,790)
A41150	應收款項	(323,066)	(4,405,94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7,136,972)	(16,678,96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582)	211,94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35,905)	1,431,8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030,485)	(2,524,88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950,219	13,41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1,820,829	\$ 1,631,89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035,136	17,395,37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62,411	26,03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6)	(203)
A42990	其他負債準備	(30,059)	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6,659,812	(12,168,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81,497	10,615,2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8,112	195,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78,110)	(6,540,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539)	(357,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103,772</u>	<u>(8,255,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2,246)	(962,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2	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11)	(1,432)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 (增加) 減少	(450)	1,7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4,3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1,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62)	(80,00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58,753)	(847,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5,447)</u>	<u>(1,339,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0,848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57,67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0,074	792,1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17,06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685)	(4,4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4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536)	(251,551)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3,770)	(6,8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38)	2,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63</u>	<u>445,1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16,721)</u>	<u>847,2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79,467	(\$ 8,302,2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47,183</u>	<u>74,254,4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6,650</u>	<u>\$ 65,952,199</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5,242	\$ 10,689,22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510	-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4,281,898</u>	<u>55,262,9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6,650</u>	<u>\$ 65,952,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聯



經理人：許維文



會計主管：盧文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或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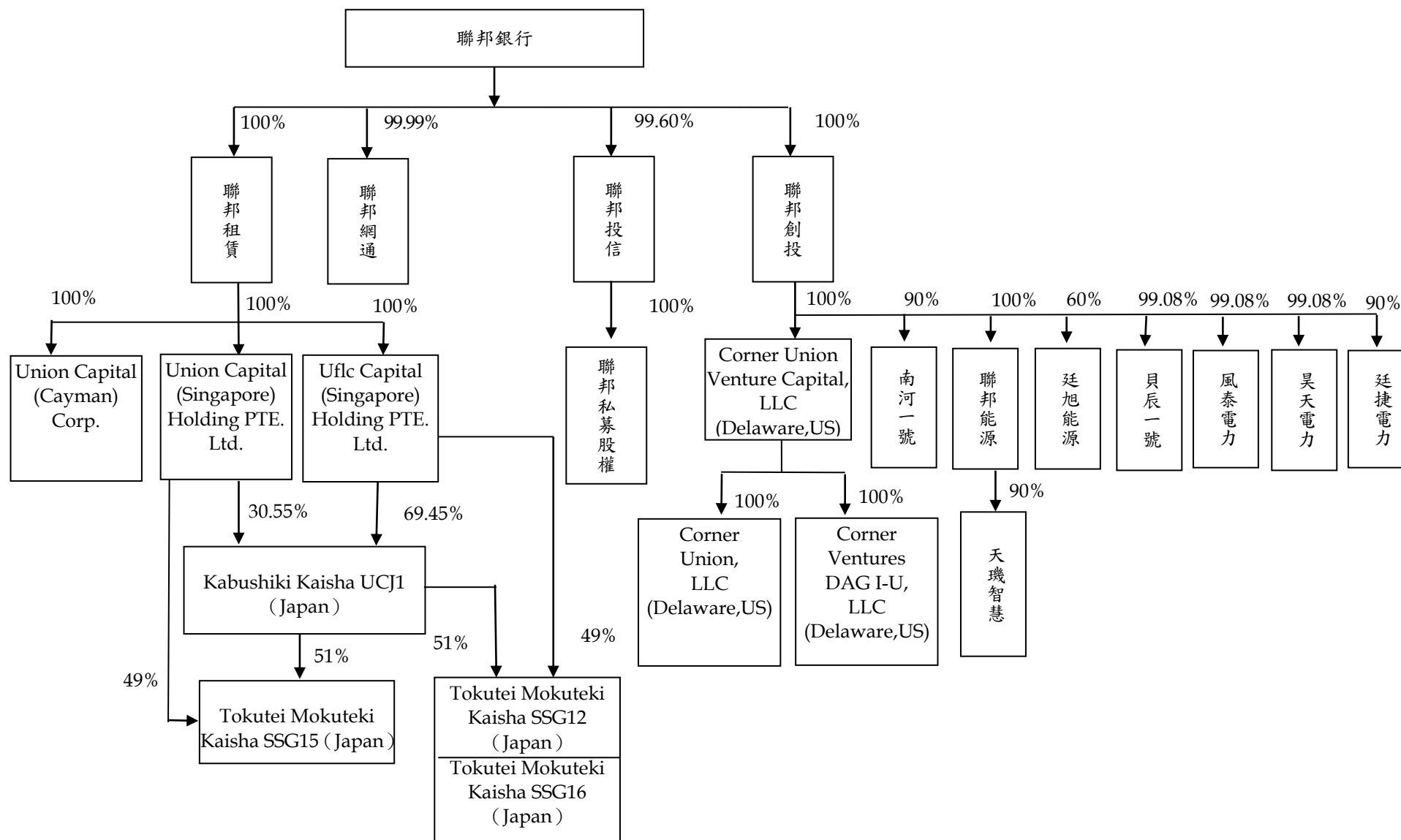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河內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及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業經 11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將兼營證券業務除保留債券自營業務外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分割新設百分之百持股之證券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設證券子公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證券子公司之唯一股東。本分割新設證券子公司案尚待經主管機關

同意，分割之基準日、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及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修改，確有調整必要者，將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業務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而可能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本公司尚在持續評估中。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

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本公司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

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以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就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市場之波動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4,795,339	\$ 7,057,827	\$ 4,636,171
待交換票據	888,637	1,316,427	3,375,919
存放銀行同業	2,611,266	2,454,608	2,677,133
	<u>\$ 8,295,242</u>	<u>\$ 10,828,862</u>	<u>\$ 10,689,223</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068,953	\$ 16,175,820	\$ 16,947,737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627,074	25,551,582	23,318,40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637	121,290	120,065
拆放銀行同業	149,510	-	-
	<u>\$ 44,956,174</u>	<u>\$ 41,848,692</u>	<u>\$ 40,386,20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商業本票	\$ 58,803,395	\$ 44,253,476	\$ 46,295,724
國外政府公債	6,733,638	6,884,346	2,663,768
基金及受益憑證	1,438,060	2,037,132	1,640,4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21,392	1,242,068	1,588,45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0,343	66,095	65,336
資產基礎證券	13,436	15,892	16,584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11,560	23,949	23,707
小計	<u>68,281,824</u>	<u>54,522,958</u>	<u>52,293,96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71,307	58,820	44,426
外匯換匯合約	223,361	1,325,915	1,158,298
外幣選擇權合約	152,791	114,242	106,164
小計	<u>447,459</u>	<u>1,498,977</u>	<u>1,308,888</u>
	<u>\$ 68,729,283</u>	<u>\$ 56,021,935</u>	<u>\$ 53,602,85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 3,489,592	\$ 333,155	\$ 275,705
外幣選擇權合約	152,356	114,268	105,665
遠期外匯合約	3,843	21,530	7,941
	<u>\$ 3,645,791</u>	<u>\$ 468,953</u>	<u>\$ 389,311</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外匯換匯合約	\$ 66,221,884	\$ 85,854,435	\$ 88,246,093	
遠期外匯合約	1,062,767	1,029,327	936,65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4,948,757	5,697,638	4,422,405	
賣出選擇權	4,948,757	5,697,638	4,422,405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0,172,652 仟元、23,480,327 仟元及 26,354,006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27,716	\$ 7,084,331	\$ 8,126,327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92,100	9,709,474	7,396,94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2,861,963</u>	<u>2,759,825</u>	<u>5,285,352</u>
小計	<u>23,381,779</u>	<u>19,553,630</u>	<u>20,808,6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政府公債	17,493,672	17,659,018	14,912,007
國外公司債	13,378,967	16,140,375	16,681,090
國內公司債	3,849,642	4,065,252	5,464,380
國內政府公債	2,809,636	2,890,073	2,880,376
國外金融債券	2,000,345	2,289,785	2,606,067
國內金融債券	<u>299,914</u>	<u>299,753</u>	<u>-</u>
小計	<u>39,832,176</u>	<u>43,344,256</u>	<u>42,543,920</u>
	<u>\$ 63,213,955</u>	<u>\$ 62,897,886</u>	<u>\$ 63,352,544</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十七）	\$ -	\$ -	\$ 2,557,580
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555	510,815	528,75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49,909	640,752	599,088
財金資訊公司	503,802	502,047	455,952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723	391,443	500,707
其 他	705,974	714,768	643,275
	<u>\$ 2,861,963</u>	<u>\$ 2,759,825</u>	<u>\$ 5,285,352</u>

聯邦銀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力推行動支付普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投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加網路公司）之普通股，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總價 1,579,977 仟元取得連加網路普通股 5,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聯邦銀行為連加網路公司之董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認列。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977,23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連加網路公司於 112 年 4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以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9.76%，且聯邦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 日卸任連加網路公司董事，喪失影響力，已於 113 年 1 月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考量投資目的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並認列利益 526,654 仟元。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決議通過參與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依持股比例 5%認購 25,000 仟股，投入資本 250,000 仟元。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3,214 仟元及 1,241,436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833 仟元及利益 117,340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0,496 仟元及 172,712 仟元，其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89,655 仟元及 164,512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7,358,307 仟元、19,831,849 仟元及 19,816,14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42,900,000</u>	<u>\$ 42,900,000</u>	<u>\$ 42,900,000</u>
債務工具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29,632,930	32,393,357	31,883,997
國內政府公債	<u>5,596,441</u>	<u>6,431,769</u>	<u>7,310,416</u>
小計	<u>35,229,371</u>	<u>38,825,126</u>	<u>39,194,413</u>
	<u>\$ 78,129,371</u>	<u>\$ 81,725,126</u>	<u>\$ 82,094,4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6,394,541 仟元、28,866,742 仟元及 29,138,19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482,842	\$ 35,468,933	\$ 80,951,775
備抵損失	(1,380,288)	(239,562)	(1,619,850)
公允價值調整	(4,270,378)	-	(4,270,378)
	<u>\$ 39,832,176</u>	<u>\$ 35,229,371</u>	<u>\$ 75,061,547</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660,895	\$ 39,087,754	\$ 89,748,649
備抵損失	(1,624,442)	(262,628)	(1,887,070)
公允價值調整	(5,692,197)	-	(5,692,197)
	<u>\$ 43,344,256</u>	<u>\$ 38,825,126</u>	<u>\$ 82,169,382</u>

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9,955,703	\$ 39,456,223	\$ 89,411,926
備抵損失	(1,587,201)	(261,810)	(1,849,011)
公允價值調整	(5,824,582)	-	(5,824,582)
	<u>\$ 42,543,920</u>	<u>\$ 39,194,413</u>	<u>\$ 81,738,333</u>

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8%	\$ 74,123,12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32%~0.35%	412,062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2.89%~50.00%	526,358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81,252,68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0%~0.45%	445,298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40.33%~50.00%	471,395

113年6月30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170%	\$ 80,771,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0%~0.45%	428,182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37.37%~50.00%	539,030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低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995	\$ 3,533	\$ 1,605,542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低信用風險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 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 列	(34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220)	(653)	(99,511)	
匯率變動	(15,174)	(311)	(141,007)	
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52,257</u>	<u>\$ 2,569</u>	<u>\$ 1,365,024</u>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 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378	\$ 1,779	\$ 1,426,623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一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991)	991	-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低信用風險	-	-	-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8	-	-	
除 列	(12,030)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414	405	61,091	
匯率變動	<u>16,479</u>	<u>99</u>	<u>79,605</u>	
113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78,418</u>	<u>\$ 3,274</u>	<u>\$ 1,567,319</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45,709,963	\$ 31,312,980	\$ 29,503,491
公 司 債	17,523,174	23,800,079	24,237,771
可轉讓定存單	<u>1,048,761</u>	<u>4,005,262</u>	<u>1,521,714</u>
	<u>\$ 64,281,898</u>	<u>\$ 59,118,321</u>	<u>\$ 55,262,976</u>
約定到期日	114年7月	114年1月	113年7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64,332,747</u>	<u>\$ 59,159,820</u>	<u>\$ 55,297,171</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形。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4,199,862	\$ 24,999,598	\$ 27,523,969
應收帳款及票據	8,723,328	8,340,979	6,836,669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40,133	3,021,822	3,017,385
應收利息	1,919,269	1,932,514	1,875,877
應收交割帳款	1,885,892	1,205,517	1,996,769
其 他	<u>1,320,241</u>	<u>1,330,177</u>	<u>1,379,466</u>
	41,088,725	40,830,607	42,630,135
減：備抵呆帳	<u>369,322</u>	<u>366,574</u>	<u>345,870</u>
淨 額	<u>\$ 40,719,403</u>	<u>\$ 40,464,033</u>	<u>\$ 42,284,265</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應收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40,830,60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24,253)	(34,283)	58,536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9,268,186	137,959	201,338	9,607,483
轉銷呆帳	-	-	(165,338)	(165,338)
除 列	(8,988,384)	(85,559)	(110,084)	(9,184,027)
期末餘額	<u>\$40,032,984</u>	<u>\$ 179,525</u>	<u>\$ 876,216</u>	<u>\$41,088,725</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37,097,858	\$ 177,426	\$ 814,953	\$38,090,23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29,060)	(33,531)	62,59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13,451,325	122,843	234,380	13,808,548
轉銷呆帳	-	-	(142,485)	(142,485)
除 列	(8,928,228)	(91,690)	(106,247)	(9,126,165)
期末餘額	<u>\$41,591,895</u>	<u>\$ 175,048</u>	<u>\$ 863,192</u>	<u>\$42,630,135</u>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50,505	\$ 18,437	\$ 136,198	\$ 305,140	\$ 61,434	\$ 366,5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6)	988	(44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086)	(39,696)	62,78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0	(599)	(24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89)	(6,630)	(25,517)	(63,336)	-	(63,3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121	39,102	122,441	192,664	-	192,6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13	31,513
轉銷呆帳	-	-	(165,338)	(165,338)	-	(165,33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1,191	131,191	-	131,191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58	80	(123,796)	(123,658)	-	(123,658)
匯兌變動	(288)	-	-	(288)	-	(288)
期末餘額	<u>\$ 127,415</u>	<u>\$ 11,682</u>	<u>\$ 137,278</u>	<u>\$ 276,375</u>	<u>\$ 92,947</u>	<u>\$ 369,322</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4,800	\$ 16,986	\$ 100,799	\$ 242,585	\$ 39,263	\$ 281,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6)	601	(20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832)	(37,215)	66,04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9	(432)	(9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36)	(3,387)	(20,587)	(39,310)	-	(39,3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716	42,574	113,876	218,166	-	218,1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212	25,212
轉銷呆帳	-	-	(142,485)	(142,485)	-	(142,4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78,532	178,532	-	178,532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4,989)	(18)	(171,258)	(176,265)	-	(176,265)
匯兌變動	172	-	-	172	-	172
期末餘額	<u>\$ 137,664</u>	<u>\$ 19,109</u>	<u>\$ 124,622</u>	<u>\$ 281,395</u>	<u>\$ 64,475</u>	<u>\$ 345,870</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貼現及透支	\$ 58,416	\$ 64,654	\$ 55,244
應收帳款融資	59,928	23,270	45,230
短期放款	21,767,914	25,371,894	22,149,209
短期擔保放款	138,472,251	135,738,368	124,141,624
中期放款	43,238,356	41,345,714	41,774,343
中期擔保放款	153,678,299	147,764,500	141,225,219
長期放款	6,856,860	7,096,380	7,846,874
長期擔保放款	255,143,073	254,910,977	248,974,151
押 匯	8,841	20,929	9,04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075,624</u>	<u>864,718</u>	<u>1,324,580</u>
小 計	620,359,562	613,201,404	587,545,522
減：備抵呆帳	<u>7,375,456</u>	<u>7,180,194</u>	<u>7,053,811</u>
	<u>\$ 612,984,106</u>	<u>\$ 606,021,210</u>	<u>\$ 580,491,711</u>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075,624 仟元、864,718 仟元及 1,324,580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703 仟元及 22,403 仟元。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613,201,404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491,913)	897,069	594,844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8,946,945	351,220	140,693	169,438,858
轉銷呆帳	-	-	(50,093)	(50,093)
除 列	(161,121,573)	(643,726)	(465,308)	(162,230,607)
期末餘額	<u>\$ 614,388,491</u>	<u>\$ 3,634,284</u>	<u>\$ 2,336,787</u>	<u>\$ 620,359,562</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66,033,237	\$ 2,711,467	\$ 2,236,465	\$ 570,981,16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957,175)	339,376	617,79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78,962,204	358,524	46,423	179,367,151
轉銷呆帳	-	-	(220,702)	(220,702)
除列	(161,708,370)	(582,742)	(290,984)	(162,582,096)
期末餘額	<u>\$ 582,329,896</u>	<u>\$ 2,826,625</u>	<u>\$ 2,389,001</u>	<u>\$ 587,545,522</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504,970	\$ 147,094	\$ 471,908	\$ 1,123,972	\$ 6,056,222	\$ 7,180,1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7)	5,163	(4,37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2)	(20,440)	20,622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383	(13,386)	(16,99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9,938)	(30,527)	(103,539)	(394,004)	-	(394,0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9,274	46,229	66,773	362,276	-	362,2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0,881)	(100,881)
轉銷呆帳	-	-	(50,093)	(50,093)	-	(50,09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3,574	83,574	-	83,574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22,591	99,576	184,288	306,455	-	306,455
匯兌變動	(12,065)	-	-	(12,065)	-	(12,065)
期末餘額	<u>\$ 534,246</u>	<u>\$ 233,709</u>	<u>\$ 652,160</u>	<u>\$ 1,420,115</u>	<u>\$ 5,955,341</u>	<u>\$ 7,375,456</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697,689	\$ 158,499	\$ 265,770	\$ 1,121,958	\$ 5,751,587	\$ 6,873,5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4)	5,837	(5,17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7)	(27,470)	27,70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41	(20,756)	(10,88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7,801)	(37,154)	(82,535)	(447,490)	-	(447,4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0,050	102,637	113,928	466,615	-	466,6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0,407	250,407
轉銷呆帳	-	-	(220,701)	(220,701)	-	(220,70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4,916	94,916	-	94,916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177,974)	(16,900)	220,362	25,488	-	25,488
匯兌變動	11,031	-	-	11,031	-	11,031
期末餘額	<u>\$ 483,735</u>	<u>\$ 164,693</u>	<u>\$ 403,389</u>	<u>\$ 1,051,817</u>	<u>\$ 6,001,994</u>	<u>\$ 7,053,811</u>

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3,285	\$ 1,699	\$ 37,183	\$ 27,803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提列數	75,291	73,418	173,846	295,02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3,000	19,462	13,000	71,462
	<u>\$ 81,576</u>	<u>\$ 94,579</u>	<u>\$ 224,029</u>	<u>\$ 394,285</u>

十六、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一)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99.99%	(二)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	100.00%	100.00%	(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99.60%	99.60%	(四)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五)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及(八)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六)及(八)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30.55%	30.5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69.45%	69.45%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七)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七)及(八)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89.70%	(十)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	(十一)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
	廷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60.00%	60.00%	60.00%	(十五)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六)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七)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9.08%	99.08%	99.08%	(十七)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0.30%	(十)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	90.00%	(十一)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90.00%	(十四)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90.00%	(十四)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Delaware)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九)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十三)

(一)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二)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為管理經營績效。本公司考量海外專業佈局規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關閉聯邦財務，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撤銷公司註冊，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將盈餘匯回。
- (四)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 (五)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創投）係聯邦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經由董事會通過並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42270 號函核准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於 86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 1 美元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為符合當地經濟實質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投資架構調整，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3 日將其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及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之全部貸款債權（交易價款以應付聯邦租賃債款抵銷）及股權以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轉讓與聯邦租賃。

- (七)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 (八)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 (九)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國外投資標的，於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子公司，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7 月獲美國 Delaware 政府機構核准設立子公司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孫公司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及 Corner Union, LLC，持有股權比例皆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皆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十) 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分別投入資本 148,900 仟元及 500 仟元，取得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河一號）89.7%及 0.3%之普通股股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聯邦能源原持有南河一號電力之 0.3%之普通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
- (十一)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投入資本 900 仟元取得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捷電力）90%之股權。聯邦創投為因應投資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能源。廷捷電力為利

後續電廠工程推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現金增資，聯邦能源依持股比例投入資本 18,000 仟元，聯邦能源總投入資本為 18,9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90%。聯邦能源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廷捷電力之普通股 1,890 仟股以每股 10 元轉讓與聯邦創投，廷捷電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二) 聯邦創投考量後續管理新創產業之投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能源），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管理業務。

(十三) 聯邦投信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設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十四) 聯邦能源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輔助太陽能產業成長，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5 月起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璣智慧），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五)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旭能源），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設立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六)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5 月取得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辰一號）99.08%之股權，總投入資本為 108,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 聯邦創投為配合我國政府新創產業之發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7 月分別投入成本 108,000 仟元，取得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天電力）及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泰電力）99.08%之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能源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888	\$ 51,939	\$ 51,778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581	111,004	116,47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90,634	197,768	218,996
	<u>\$ 455,103</u>	<u>\$ 360,711</u>	<u>\$ 387,245</u>

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18,482)	\$ 510,734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八）	\$ 1,552,725	\$ 1,543,325	\$ 1,543,812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定期存款	35,762	19,480	117,735
	<u>\$ 1,588,487</u>	<u>\$ 1,562,805</u>	<u>\$ 1,661,547</u>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4,451,794	\$ 4,451,794	\$ 4,451,794
房屋及建築	3,562,969	3,120,023	3,147,676
機械及電腦設備	5,085,585	5,176,702	4,987,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70	54,663	58,888
租賃權益改良	191,016	192,611	195,910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3,047,004	3,110,938	3,173,265
	<u>\$ 16,394,938</u>	<u>\$ 16,106,731</u>	<u>\$ 16,014,53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3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3 至 2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至 7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u>\$ 1,665,320</u>	<u>\$ 1,745,478</u>	<u>\$ 1,844,851</u>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4,338</u>	<u>\$ 307,3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329	\$ 13,920	
建 築 物	<u>242,099</u>	<u>240,946</u>	
	<u>\$ 255,428</u>	<u>\$ 254,86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667,964</u>	<u>\$ 1,747,230</u>	<u>\$ 1,841,5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築物	0.72%~2.87%	0.72%~2.87%	0.72%~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2,754</u>	<u>\$ 44,949</u>	<u>\$ 70,790</u>	<u>\$ 84,3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325,326)</u>	<u>(\$ 335,9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4,023,641	\$ 4,039,921	\$ 3,982,498
房屋及建築	<u>498,100</u>	<u>523,266</u>	<u>519,389</u>
	<u>\$ 4,521,741</u>	<u>\$ 4,563,187</u>	<u>\$ 4,501,88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90,106 仟元、6,018,451 仟元及 5,853,95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至 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5,181 仟元、65,986 仟元及 63,676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 1 年	\$ 118,831	\$ 95,994	\$ 111,796
第 2 年	92,790	63,594	64,015
第 3 年	52,443	51,608	50,361
第 4 年	52,383	51,193	50,081
第 5 年	47,024	48,233	50,081
超過 5 年	<u>369,383</u>	<u>387,287</u>	<u>402,938</u>
	<u>\$ 732,854</u>	<u>\$ 697,909</u>	<u>\$ 729,272</u>

二二、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合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經聯邦銀行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二三、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994,062	\$ 5,936,413	\$ 5,929,327
存出保證金	7,597,835	2,493,002	2,275,842
預付款項	528,908	400,514	543,586
預付退休金	79,631	111,759	27,924
其 他	291,234	283,715	293,609
	<u>\$ 14,491,670</u>	<u>\$ 9,225,403</u>	<u>\$ 9,070,288</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5,574,680	\$ 5,574,680	\$ 3,574,680
銀行同業拆放	3,618,628	9,330,000	10,406,750
透支銀行同業	311,924	194,635	169,94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1,237	133,059	124,679
	<u>\$ 9,696,469</u>	<u>\$ 15,232,374</u>	<u>\$ 14,276,053</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同業融資（附註三十）	<u>\$ 1,482,367</u>	<u>\$ 1,405,281</u>	<u>\$ 1,325,004</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40,232,656	\$ 23,495,917	\$ 26,386,805
資產基礎證券	15,096,632	16,925,265	15,898,285
政府公債	9,759,430	10,220,295	10,147,373
公司債	5,458,666	6,870,062	7,643,700
金融債	966,536	1,052,162	1,016,447
	<u>\$ 71,513,920</u>	<u>\$ 58,563,701</u>	<u>\$ 61,092,610</u>
約定到期日	114年7月-12月	114年1月-9月	113年7月-9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71,836,955</u>	<u>\$ 58,921,888</u>	<u>\$ 61,575,113</u>

二七、應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447,412	\$ 1,307,077	\$ 1,822,458
應付利息	1,556,777	1,585,847	1,727,815
應付待交換票據	888,637	1,316,426	3,375,919
應付股利	1,943,650	-	1,267,749
應付費用	1,024,293	1,488,924	1,621,837
應付代收款	1,424,678	205,608	315,453
應付帳款	282,832	420,164	68,225
應付代理業務未解款	914,170	51,061	5,677
其他	2,598,070	2,129,155	1,988,942
	<u>\$12,080,519</u>	<u>\$ 8,504,262</u>	<u>\$12,194,075</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5,185,716	\$ 7,059,281	\$ 5,506,512
活期存款	169,851,328	161,390,857	150,518,529
儲蓄存款	470,797,460	456,634,884	450,566,733
定期存款	168,255,979	178,001,094	166,638,16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8,500	230,000	213,8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55,690	133,421	114,286
	<u>\$ 814,484,673</u>	<u>\$ 803,449,537</u>	<u>\$ 773,558,029</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0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0%，到期日：115 年 9 月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08-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3%，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0-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 屆滿 5 年 6 個月（含）後，經主 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 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1.92%（指標利率+1.1183%）	<u>3,000,000</u> <u>\$ 5,000,000</u>	<u>3,000,000</u> <u>\$ 5,000,000</u>	<u>3,000,000</u> <u>\$ 5,000,000</u>

三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877,700</u>	<u>\$ 885,881</u>	<u>\$ 855,603</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 3,787,112 仟元（折合新台幣 785,803 仟元）作為擔保，於 109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6,487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每季付息並分期還本 JPY11,000 仟元，該公司債 114 年 3 月到期，帳面金額為 JPY1,99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3,121 仟元）。原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1%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 TSR 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41%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上述公司債已於 114 年 3 月到期，TMK SSG15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4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2,0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7,063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每季付息並分期還本 JPY 13,500 仟元。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37%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n TKFX9154 頁面日本東京時間上午 11 點所載之 6 個月 DTIBOR/TONA 加計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37%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Screen 17097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ISH UCJ2）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另 TMK SSG12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8,388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Refinitiv Screen 17143 頁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點所載之 5 年期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本東京時間上午十一點 JBA TIBOR 管理局所載之三個月 TIBOR 利率。

(三) TMK SSG16

TMK SSG16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6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6 提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於 110 年 9 月發行 4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金額 JPY3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248 仟元）及承作擔保借款 JPY1,2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9,368 仟元）帳列同業融資（附註二五）。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債及擔保借款之發行利率係基準利率+0.850%。（基準利率：東京換匯參考利率之 4 年期換匯利率。）

三一、特別股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特別股負債	<u>\$ 375,000</u>	<u>\$ 375,000</u>	<u>\$ 375,000</u>

聯邦能源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發行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3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金額 375,000 仟元。聯邦能源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丙種特別股二十年到期。
- (二) 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年利率 6.5 為上限%。
- (三) 股息發放：聯邦能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能源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能源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聯邦能源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

股息，將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四) 超額股利分配：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如屬投資所生之資本公積者則不在此限。

(五) 丙種特別股收回：聯邦能源得於發行屆滿 3 年時之次日，暨於期後每滿一年之次日起 30 日內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原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或發行雖未屆滿 3 年，聯邦能源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7.25% 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

(六) 特別股賣回：丙種特別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七) 剩餘財產分配：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能源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九) 轉換普通股：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十)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聯邦能源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三二、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434,839	\$ 13,244,765	\$ 12,198,413
結構型商品本金	62,411	-	34,072
	<u>\$ 13,497,250</u>	<u>\$ 13,244,765</u>	<u>\$ 12,232,485</u>

三三、負債準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			
準備	\$ 390,934	\$ 378,164	\$ 388,138
除役負債準備	131,625	130,549	58,5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38	784	7,462
其 他	1,429	1,429	1,429
	<u>\$ 524,526</u>	<u>\$ 510,926</u>	<u>\$ 455,607</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期初餘額	\$ 84,043	\$ 5,072	\$ 191	\$ 89,306	\$ 288,858	\$ 378,1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	111	(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4)	(1)	7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69	(3,3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259)	(330)	(131)	(66,720)	-	(66,7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274	1,368	74	35,716	-	35,7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6,453	46,453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2,449)	-	-	(2,449)	-	(2,449)
匯兌變動	(230)	-	-	(230)	-	(230)
期末餘額	<u>\$ 52,569</u>	<u>\$ 2,851</u>	<u>\$ 203</u>	<u>\$ 55,623</u>	<u>\$ 335,311</u>	<u>\$ 390,934</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期初餘額	\$ 113,007	\$ 3,146	\$ 309	\$ 116,462	\$ 200,076	\$ 316,5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	11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	(16)	7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0	(51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541)	(2,006)	(253)	(78,800)	-	(78,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308	5,728	54	70,090	-	70,0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0,172	80,172
風險參數及其他變動	-	-	-	-	-	-
匯兌變動	138	-	-	138	-	138
期末餘額	<u>\$ 101,242</u>	<u>\$ 6,459</u>	<u>\$ 189</u>	<u>\$ 107,890</u>	<u>\$ 280,248</u>	<u>\$ 388,138</u>

三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227 仟元及 104,4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聯邦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係採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67 仟元及 3,696 仟元。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5,503 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五、其他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2,470,969	\$ 2,447,962	\$ 2,433,252
預收款項	1,034,401	1,054,253	993,796
其 他	<u>201,614</u>	<u>155,978</u>	<u>179,674</u>
	<u>\$ 3,706,984</u>	<u>\$ 3,658,193</u>	<u>\$ 3,606,722</u>

三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050,073</u>	<u>4,050,073</u>	<u>3,778,953</u>
已發行股本	<u>\$ 40,500,729</u>	<u>\$ 40,500,729</u>	<u>\$ 37,789,5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聯邦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由於無法取得「PYTWDFIX」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之定價，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改以英商路透社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TAIFXIRS」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作為 5 年期 IRS 利率。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重設之股利率（年率）為 5.26125%。
3. 股息發放：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聯邦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聯邦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聯邦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聯邦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聯邦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聯邦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聯邦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增資準備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835,051 仟元及員工酬勞 114,71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505 仟股及 6,974 仟股，共計 290,4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7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32,41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01,379	101,379	70,3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2)	659	659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560	33,840	33,840
	<u>\$ 8,192,011</u>	<u>\$ 8,168,291</u>	<u>\$ 8,137,301</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中屬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而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所產生。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27,440	\$ 757,036
本期迴轉	-	(129,596)
期末餘額	<u>\$ 627,440</u>	<u>\$ 627,440</u>

聯邦銀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聯邦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聯邦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695	\$ 1,453,4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9,5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35,051	2,645,267	\$ 0.700	\$ 0.7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7,525	755,790	0.350	0.2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6,125	511,845	2.631	2.559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3,157	(\$ 609,2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488,752)	703,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300,087	(140,683)
期末餘額	<u>(\$ 1,045,508)</u>	<u>(\$ 46,5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5,714,105</u>	<u>\$ 3,228,84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431,524	(617,138)
權益工具	1,643,206	2,415,47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44,154)	129,66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9,7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20,871</u>	<u>1,928,00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u>(38,833)</u>	<u>(117,340)</u>
期末餘額	<u>\$ 8,496,143</u>	<u>\$ 5,039,507</u>

(七)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17,782	\$ 2,208,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5,658)	9,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7	1
子公司現金股利	(7,138)	(7,963)
子公司收回特別股	(800,000)	(110,0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800,000	120,000
期末餘額	<u>\$ 2,195,003</u>	<u>\$ 2,220,195</u>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37,568 仟元共 537,56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廷捷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廷捷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廷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廷捷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特別股收回：乙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廷捷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特別股股東分派廷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廷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廷捷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十) 廷捷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廷捷電力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40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87,370 仟元共 487,370 仟元，收回乙種特別股 40,000 仟股。

廷捷電力為營運所需，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丙種特別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為 80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上述修正後乙種特別股一致。

南河一號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計 12,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計 124,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南河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南河

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南河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南河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南河一號得於發行屆滿五年時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南河一號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南河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南河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南河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南河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廷捷電力及南河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天璣智慧為營運所需，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特別股，增資股數為 5,280 仟股，總計增資金額為 264,000 仟元。另天璣智慧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

格加計補償金後 159,349 仟元後，收回甲種特別股 3,000 仟股，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計 114,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5%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天璣智慧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天璣智慧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天璣智慧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天璣智慧得於發行屆滿六個月後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年利率 6.5%為上限補償金給付，惟應扣除收回日前已發放累積股息金額。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六) 特別股賣回：發行期間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天璣智慧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天璣智慧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天璣智慧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貝辰一號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8,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87,500 仟元。貝辰一號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修正後之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貝辰一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貝辰一號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貝辰一號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貝辰一號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貝辰一號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貝辰一號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貝辰一號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貝辰一號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十) 貝辰一號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因業務需求，貝辰一號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依原始發行價格 11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16,206 仟元及 77,500 仟元加計補償金 4,612 仟元共 208,318 仟元，收回甲種特別股 18,750 仟股。

另於 113 年 4 月經董事同意發行乙種特別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 120,000 仟元，特別股發行條件與甲種特別股一致。

貝辰一號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昊天電力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 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三) 股息發放：昊天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昊天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昊天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昊天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昊天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昊天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昊天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具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昊天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昊天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昊天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風泰電力公司章程中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特別股共計10,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金額共 101,500 仟元，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到期日：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二)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6%，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三) 股息發放：風泰電力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風泰電力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風泰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及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風泰電力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

- 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四)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 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發行雖未屆滿三年，風泰電力如因業務調整所需而欲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自發行日起算之實際發行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補償金給付。
- (六) 特別股賣回：特別股股東不得賣回。
- (七)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風泰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風泰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風泰電力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十) 風泰電力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風泰電力發行之特別股係由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全數認購。

三七、利息淨收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467,546	\$ 4,099,933	\$ 8,902,146	\$ 8,039,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息	411,979	433,343	844,122	849,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息	289,087	305,163	601,296	610,073
循環信用息	261,150	241,759	519,760	477,098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250,140	218,253	485,902	422,6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 77,159	\$ 67,754	\$ 156,692	\$ 129,158
其他利息收入	<u>125,748</u>	<u>87,184</u>	<u>214,837</u>	<u>159,835</u>
小計	<u>5,882,809</u>	<u>5,453,389</u>	<u>11,724,755</u>	<u>10,686,975</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849,737	2,751,287	5,760,280	5,325,7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33,992	579,175	1,071,236	1,151,080
金融債券息	20,388	20,388	40,775	40,775
郵匯息	24,059	15,314	48,072	29,748
其他利息費用	<u>131,721</u>	<u>109,417</u>	<u>258,876</u>	<u>223,733</u>
小計	<u>3,559,897</u>	<u>3,475,581</u>	<u>7,179,239</u>	<u>6,771,075</u>
合計	<u>\$ 2,322,912</u>	<u>\$ 1,977,808</u>	<u>\$ 4,545,516</u>	<u>\$ 3,915,900</u>

三八、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 935,272	\$ 874,152	\$ 1,890,890	\$ 1,651,253
保險費佣金手續費收入	446,657	405,470	729,269	672,177
信託手續費收入	206,289	221,229	436,277	432,69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6,063	204,315	303,832	322,689
跨行手續費收入	15,875	12,286	31,081	28,371
承銷手續費收入	51,736	42,450	101,994	86,968
保證手續費收入	32,488	30,446	67,603	72,040
其他	<u>90,522</u>	<u>89,287</u>	<u>166,359</u>	<u>191,904</u>
小計	<u>1,934,902</u>	<u>1,879,635</u>	<u>3,727,305</u>	<u>3,458,096</u>
手續費費用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438,993	367,623	876,391	712,084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357,940	366,464	706,176	739,798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5,424	7,125	19,232	19,855
跨行手續費費用	6,152	9,704	11,477	19,565
其他	<u>48,174</u>	<u>40,304</u>	<u>79,379</u>	<u>78,790</u>
小計	<u>856,683</u>	<u>791,220</u>	<u>1,692,655</u>	<u>1,570,092</u>
合計	<u>\$ 1,078,219</u>	<u>\$ 1,088,415</u>	<u>\$ 2,034,650</u>	<u>\$ 1,888,004</u>

三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 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101,678	\$ 490,761	\$ 736,253	\$ 899,335
遠期外匯合約	55,512	(21,264)	43,013	(14,713)
商業本票	6,072	7,090	8,837	11,53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81,556)	68,669	(145,654)	193,868
選擇權合約	1,177	2,227	3,258	3,624
股利收入	20,475	12,057	27,616	23,257
利息收入	347,327	253,375	678,933	486,277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20	-	420
小 計	<u>450,685</u>	<u>813,335</u>	<u>1,352,256</u>	<u>1,603,6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 負債	(4,046,202)	(634,706)	(4,247,201)	2,234,437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73,896	6,386	(60,970)	235,333
商業本票	(518)	8,221	(4,137)	12,010
公債及公司債	(3,609)	(13,309)	183,324	(48,511)
小 計	<u>(3,976,433)</u>	<u>(633,408)</u>	<u>(4,128,984)</u>	<u>2,433,269</u>
合 計	<u>(\$ 3,525,748)</u>	<u>\$ 179,927</u>	<u>(\$ 2,776,728)</u>	<u>\$ 4,036,876</u>

四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126,752	\$ 103,348	\$ 190,496	\$ 172,712
處分淨損失－債務工具	-	-	9,705	-
合 計	<u>\$ 126,752</u>	<u>\$ 103,348</u>	<u>\$ 200,201</u>	<u>\$ 172,712</u>

四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2,513	(\$ 22,856)	\$ 110,728	(\$ 47,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2,687	-	(5,196)
合 計	<u>\$ 12,513</u>	<u>(\$ 169)</u>	<u>\$ 110,728</u>	<u>(\$ 53,048)</u>

四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66,646	\$ 768,990	\$ 1,529,947	\$ 1,467,041
獎金費用	397,468	310,949	715,588	1,072,5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982	53,831	108,227	109,922
確定福利計畫	1,174	1,751	2,867	3,696
勞健保費用	106,352	101,530	229,520	213,9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53	32,916	60,201	63,915
合 計	<u>\$ 1,357,675</u>	<u>\$ 1,269,967</u>	<u>\$ 2,646,350</u>	<u>\$ 2,931,042</u>

聯邦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間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2,524</u>	<u>\$ 31,816</u>	<u>\$ 60,590</u>	<u>\$ 59,378</u>
董事酬勞	<u>\$ 1,591</u>	<u>\$ 1,556</u>	<u>\$ 2,964</u>	<u>\$ 2,904</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114,719		\$ -		\$ 96,927	
董事酬勞		5,611		-		4,741		-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974 股及 6,594 仟股，係按 113 及 112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6.45 元及 14.70 元計算。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398,984	\$ 410,970	\$ 813,370	\$ 824,796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26,862	167,849	254,524	258,1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114	10,757	22,380	21,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7,755	129,850	255,428	254,8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612	24,186	51,698	46,947
合 計	<u>\$ 690,327</u>	<u>\$ 743,612</u>	<u>\$ 1,397,400</u>	<u>\$ 1,406,458</u>

四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捐及規費	331,865	310,658	646,751	595,800
廣告費	175,472	213,629	343,021	411,649
委外服務費	103,889	103,381	199,350	204,666
電腦資訊費	80,337	71,727	153,553	140,903
郵電費	78,828	83,282	129,321	136,438
修護費	52,279	49,534	105,872	94,637
存款保險費	48,650	47,519	97,299	95,038
租金	38,865	44,949	78,294	84,354
業務推廣費	25,326	59,398	53,123	123,579
其他	165,490	176,832	353,528	384,729
合 計	<u>\$ 1,101,001</u>	<u>\$ 1,160,909</u>	<u>\$ 2,160,112</u>	<u>\$ 2,271,793</u>

四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7,966	\$ 253,467	\$ 626,180	\$ 390,7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08	6,519	5,808	6,519
其他	(25,298)	-	(25,298)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564	15,515	(9,724)	22,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95,040</u>	<u>\$ 275,501</u>	<u>\$ 596,966</u>	<u>\$ 419,5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357,914	(\$ 28,374)	\$ 300,087	(\$ 140,863)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78,915	52,027	(16,525)	(121,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36,829</u>	<u>\$ 23,653</u>	<u>\$ 283,562</u>	<u>(\$ 262,502)</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9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11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私募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創投	核定至112年度
聯邦能源	核定至112年度
天璣智慧	核定至112年度
廷捷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南河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貝辰一號	核定至112年度
風泰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昊天電力	核定至112年度

四六、每股盈餘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21	\$ 0.49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21	\$ 0.49	\$ 0.52

本期淨利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449,682	\$ 1,441,779	\$ 2,656,034	\$ 2,776,203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526,125)	(511,845)	(526,125)	(511,84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923,557	\$ 929,934	\$ 2,129,909	\$ 2,264,3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923,557	\$ 929,934	\$ 2,129,909	\$ 2,264,3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股數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0,552	4,333,578	4,337,932	4,331,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1,817	1,971	6,005	6,193
員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2,369	4,335,549	4,343,937	4,337,235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4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56元減少為0.52元。

四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除附註已揭露外，其餘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藍色邊境）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股份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御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御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投資）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	實質關係人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遠景光學）	實質關係人（113年11月起非為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綠能）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及聯邦租賃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一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合夥（聯邦二號）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4 戶	\$ 23,402	\$ 19,942	\$ 19,942	\$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存單)、車 輛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5 戶	175,808	153,132	153,1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 戶	31,364	24,969	24,969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存單、股 票)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9 戶	\$ 27,552	\$ 21,512	\$ 21,512	\$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8 戶	182,588	147,830	147,83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5 戶	48,525	31,719	31,719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無

113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7 戶	\$ 23,673	\$ 20,032	\$ 20,032	\$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8 戶	127,152	110,981	110,98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遠景光學	22,208	20,042	20,042	-	信保基金	無
其他放款	13 戶	43,988	32,444	32,444	-	土地、建物及 有價證券 (存單)	無

年 度	6月30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6月 30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14	\$ 198,043	0.03%	1.73%-3.07%	\$ 2,315	0.02%
113	183,499	0.03%	1.70%-2.98%	2,039	0.02%

2. 存款

年 度	6月30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註)	1月1日至6月 30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 7,232,113	0.89%	0%-5.15%	\$ 41,101	0.57%
113	5,877,486	0.76%	0%-5.80%	26,815	0.40%

註：含外幣利率。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14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公司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公司存單
邦瓏建設	122,120	122,120	-	0.50%	本公司存款
自由時報企業	2,888	-	-	0.05%	本公司存單
萊爾富國際	118,645	32,405	-	0.40%	本公司存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公司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90	-	-	0.05%	本公司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公司存單
萊爾富國際	37,395	37,395	-	0.40%	本公司存單
一卡通票證	43,378	-	-	0.50%	本公司存單

113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265	\$ 7,265	\$ -	1.00%	本公司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815	-	-	0.05%	本公司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0%	本公司存單
萊爾富國際	18,270	18,270	-	0.40%	本公司存單
一卡通票證	43,378	20,300	-	0.50%	本公司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部分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

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1) 以本公司為承租人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6月30日餘額(帳列其他 資產－存出保證金)		6月30日	
		租 賃		負 債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4	友邦公司	\$ 461,391	6.07%	\$ 35,982	2.16%
	鴻構建設	219,464	2.89%	12,339	0.74%
	勇軒公司	21,118	0.28%	245,835	14.74%
	鴻御建設	5,701	0.08%	9,137	0.55%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6月30日餘額(帳列其他 資產－存出保證金)		6月30日	
		租 賃		負 債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13	友邦公司	\$ 461,391	20.27%	\$ 58,935	3.20%
	鴻構建設	219,464	9.64%	96,865	5.26%
	勇軒公司	21,228	0.93%	326,605	17.74%
	鴻御建設	5,286	0.23%	22,244	1.21%

聯邦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萊爾富國際承租 ATM 擺放場地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773 仟元及 6,481 仟元。

(2) 以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台中忠孝路行舍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9 年 4 月止出租予萊爾富國際，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皆為 457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8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之敦化南路行舍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21 年 1 月止出租予藍色邊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皆為 6,847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5,98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聯邦租賃之長租車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出租予萊爾富國際，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66 仟元及 832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應用效益及參與國內綠能發電業投資，由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於 109 年 12 月募集「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另由聯邦租賃擔任有限合夥人投資「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556,334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募集「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14,878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另於 110 年 10 月募集「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20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依有限合夥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聯邦綠能收取之管理費，金額分別為 13,589 仟元及 8,290 仟元。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依有限合夥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聯邦一號綠能收取之管理費，金額分別為 3,382 仟元及 3,037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9,815 仟單位、10,287 仟單位及 10,287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19,582 仟元、128,693 仟元及 127,729 仟元。

6. 萊爾富國際提供本公司商品紅利兌換及相關行銷文宣活動，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廣告費分別為 8,698 仟元及 10,010 仟元。

7. 太陽能電廠興建

南河一號為建置太陽能電站及營運周轉所需，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訂得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承諾協議，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額度共 1,130,000 仟元，並由聯邦創投及微電能源共同背書保證，113 年 3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票面金額為 242,1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 13 日，利率為 1.7000%，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商業本票票面金額為 0 仟元。

8. 分期付款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藍色邊境分期付款，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12 年 7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9 年 7 月，並由藍色邊境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19 仟元及 1,071 仟元，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分期款分別為 58,758 仟元、63,918 仟元及 69,000 仟元。

9. 融資租賃

子公司聯邦租賃承作萊爾富融資租賃，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 109 年 9 月，每月為 1 期償還至 117 年 9 月，並由萊爾富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 仟元及 232 仟元，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租賃款分別為 15,392 仟元、17,664 仟元及 19,911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730	\$ 8,205	\$ 26,125	\$ 27,390
車 馬 費	328	376	638	711
其 他	<u>114</u>	<u>142</u>	<u>247</u>	<u>277</u>
	8,172	8,723	27,010	28,378
退職後福利	<u>243</u>	<u>335</u>	<u>506</u>	<u>6,327</u>
	<u>\$ 8,415</u>	<u>\$ 9,058</u>	<u>\$ 27,516</u>	<u>\$ 34,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399,905 仟元、390,805 仟元及 417,3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聯邦銀行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提供面額皆為 1,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104,899</u>	<u>\$ 93,240</u>	<u>\$ 160,656</u>
投資性不動產	<u>\$ 2,148,581</u>	<u>\$ 2,170,685</u>	<u>\$ 2,079,244</u>

另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分別提出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 526,388 仟元、600,863 仟元及 657,884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 (三) 廷捷電力為建置電站於 111 年度取得聯合授信貸款，並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依聯貸合約提供價值 3,093,671 仟元光電設備作動產擔保（附註十九），登記抵押權有效日至 136 年 3 月 28 日止。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50,881,499	\$155,746,503	\$154,201,30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0,311,029	305,777,821	331,242,1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25,006	2,585,787	1,031,417
各類保證款項	29,217,873	23,001,788	28,049,438
受託代收款項	17,936,491	17,255,571	17,760,998
應付保證票據	1,383,900	1,394,800	1,391,300
信託資產	117,312,616	118,104,838	114,742,402
保管有價證券	3,259,960	3,251,534	3,993,899

- (二)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900,654	\$ 1,864,298	\$ 1,902,877
1～5 年	<u>2,200,360</u>	<u>2,110,632</u>	<u>2,086,462</u>
	<u>\$ 4,101,014</u>	<u>\$ 3,974,930</u>	<u>\$ 3,989,339</u>

- (三)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842,684 仟元、901,515 仟元及 848,392 仟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579,828 仟元、560,809 仟元及 507,354 仟元。

(四) 電廠合約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微電能源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 14,892,150 仟元、14,892,150 仟元及 14,629,800 仟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4,997,191 仟元、4,997,191 仟元及 4,956,401 仟元。

廷捷電力通過與微電能源簽台南市麻豆區與學甲區鄰近區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計畫容量為 160 百萬瓦，預估未稅總價為 8,936,000 仟元，最終總容量以施工許可函之總核准容量為準，已於台電系統併聯約 32 百萬瓦，其餘工程仍在進行中。為支持工程興建，廷捷電力與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7,500,000 仟元，並由母公司聯邦創投、聯邦能源及微電能源擔任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並質押廷捷電力 1,89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

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聯邦投信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聯邦投信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聯邦投信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聯邦投信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因原告認為聯邦投信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

由聯邦投信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五十、其他事項

自 111 年 2 月因俄烏戰爭爆發，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導致本公司之俄羅斯投資部位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本公司已考量相關之影響，並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四一。

五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0,423,317	應付管理費	\$ 2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898
基金投資	75,303,6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099,154
債券投資	26,258	信託資本	105,749,329
普通股投資	567,23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462,233</u>
應收款項	24,026		
保管有價證券	11,099,15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869,00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12,61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17,312,6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應付所得稅	\$ 6,493
投 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基金投資	76,781,609	信託資本	105,714,288
債券投資	9,1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371,873</u>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163,76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8,104,83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18,104,83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9,139,681	應付管理費	\$	2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3,423
基金投資		70,576,9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642,032
債券投資		9,378	信託資本		100,789,203
普通股投資		484,57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307,742</u>
應收款項		38,218			
保管有價證券		13,642,03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851,580</u>			
信託資產總額	\$	<u>114,742,402</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14,742,402</u>

信託帳損益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4,470
利息收入—定存		37,947
利息收入—債券		6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77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84,606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516</u>
信託收益合計		<u>258,33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434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81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43
其他費用		<u>14</u>
信託費用合計		<u>9,806</u>
稅前淨利		248,528
所得稅費用	(	<u>6,707)</u>
本期稅後淨利	\$	<u>241,821</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16,683
利息收入—定存	45,654
利息收入—債券	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4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05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49,73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635</u>
信託收益合計	<u>213,406</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608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775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203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90
其他費用	<u>647</u>
信託費用合計	<u>10,323</u>
稅前淨利	203,083
所得稅費用	(<u>5,749</u>)
本期稅後淨利	<u>\$ 197,334</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0,423,317
投 資	
基金投資	75,303,623
債券投資	26,258
普通股投資	567,231
應收款項	24,026
保管有價證券	11,099,15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9,869,007</u>
合 計	<u>\$ 117,312,61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551,180
投 資	
基金投資	76,781,609
債券投資	9,123
普通股投資	518,992
應收款項	67,983
保管有價證券	12,012,18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9,163,767
合 計	<u>\$118,104,8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139,681
投 資	
基金投資	70,576,942
債券投資	9,378
普通股投資	484,571
應收款項	38,218
保管有價證券	13,642,03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851,580
合 計	<u>\$114,742,402</u>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未上市（櫃）或無活絡之股權投資及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32,952	\$ 1,221,392	\$ -	\$ 11,560
基金及受益憑				
證	1,438,060	834,343	-	603,717
商業本票	58,803,395	-	58,803,395	-
資產基礎證券	13,436	-	13,436	-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				
金	60,343	60,343	-	-
債券投資	6,733,638	-	6,733,638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381,779	\$ 20,519,816	\$ -	\$ 2,861,963
債券投資	39,832,176	-	39,832,17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459	-	294,668	152,79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45,791	-	3,493,435	152,3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66,017	\$ 1,242,068	\$ -	\$ 23,949
基金及受益憑證	2,037,132	1,413,124	-	624,008
商業本票	44,253,476	-	44,253,476	-
資產基礎證券	15,892	-	15,89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6,095	66,095	-	-
債券投資	6,884,346	-	6,884,3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53,629	16,793,804	-	2,759,825
債券投資	43,344,256	-	43,344,25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977	-	1,384,735	114,24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953	-	354,685	114,2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12,157	\$ 1,588,450	\$ -	\$ 23,707
基金及受益憑				
證	1,640,400	1,050,805	-	589,595
商業本票	46,295,724	-	46,295,724	-
資產基礎證券	16,584	-	16,584	-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				
金	65,336	65,336	-	-
債券投資	2,663,768	-	2,663,7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20,808,624	15,523,272	-	5,285,352
債券投資	42,543,920	-	42,543,92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8,888	-	1,202,724	106,1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89,311	-	283,646	105,66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Garman & Kohlhagen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42	\$ 22,024	\$ -	\$ 68,322	\$ -	(\$ 51,797)	\$ -	\$ 152,791
基金及受益憑證	624,008	(20,291)	-	-	-	-	-	603,717
股票投資	23,949	(12,389)	-	-	-	-	-	1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59,825	-	(182,544)	49,361	250,000	(14,679)	-	2,861,96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266	(\$ 6,297)	\$ -	\$ 42,771	\$ -	(\$ 51,576)	\$ -	\$ 106,164
基金及受益憑證	585,716	(6,121)	-	10,000	-	-	-	589,595
股票投資	626,110	(178,728)	-	-	-	(423,675)	-	23,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21,625	-	500,880	49,362	2,077,589	(3,630)	(60,474)	5,285,35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0,656仟元及損失191,146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4,268	\$ 55,778	\$ -	\$ 52,030	\$ -	(\$ 69,720)	\$ -	\$ 152,35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1,570	(\$ 24,801)	\$ -	\$ 53,968	\$ -	(\$ 45,072)	\$ -	\$ 105,66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5,778仟元及利益24,801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52,79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9.73%~9.95% EUR/GBP 5.05%~5.13% GBP/AUD 7.73%~7.86% USD/JPY 10.69% USD/TWD 10.85%~14.16% USD/ZAR 11.47%~13.4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60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603,717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產品	114年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79,900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 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382,063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52,356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9.73%~9.95% EUR/GBP 5.05%~5.13% GBP/AUD 7.73%~7.86% USD/JPY 10.69% USD/TWD 10.85%~14.16% USD/ZAR 11.47%~13.44%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名稱	產品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 值衡量項目	匯率選擇權	\$ 114,24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GBP/USD 8.22%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49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 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及受益 憑證	624,008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 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99,751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 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460,074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14,268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6.93%~8.35% GBP/USD 8.22% USD/TWD 4.41%~7.68% USD/ZAR 11.78%~14.56% EUR/GBP 5.43%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名稱	產品	113年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106,16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8.49% EUR/GBP 4.81%~4.85% GBP/AUD 6.36%~7.37% GBP/USD 7.27% USD/TWD 4.02%~7.00% USD/ZAR 14.07%~15.7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707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及受益憑證	589,595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5%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投資	4,784,645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5%~3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投資	500,707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05,66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8.49% EUR/GBP 4.81%~4.85% GBP/AUD 6.36%~7.37% GBP/USD 7.27% USD/TWD 4.02%~7.00% USD/ZAR 14.07%~15.7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86,196	(\$ 286,19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75,983	(\$ 275,983)

11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528,735	(\$ 528,735)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129,371	\$ 73,052,024	\$ 81,725,126	\$ 75,538,170	\$ 82,094,413	\$ 76,301,11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4,951,884	5,000,000	4,944,576	5,000,000	4,937,82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052,024	\$ -	\$ 73,052,02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51,884	-	4,951,88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38,170	\$ -	\$ 75,538,170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44,576	-	4,944,576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01,118	\$ -	\$ 76,301,11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37,822	-	4,937,822	-

五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審計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相關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審閱信用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
- (3)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檢視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5)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工作。
- (6)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公司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80,829	\$ 4,266,360	\$ 3,418,5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25,006	2,585,787	1,031,417
各類保證款項	29,217,873	23,001,788	28,049,438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180,311,029	305,777,821	331,242,136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6月30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72,869,101	\$ -	\$ -	\$ 572,869,101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64,011,218	\$ -	\$ -	\$ 564,011,218
113年6月30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540,756,617	\$ -	\$ -	\$ 540,756,61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08,024,148	32.02	\$ 196,901,686	30.94	\$ 194,099,558	31.52
公營企業	-	-	-	-	45,323	0.01
政府機關	1,000,000	0.15	5,000,000	0.79	4,340,725	0.70
非營利團體	1,193,484	0.18	880,180	0.14	728,268	0.12
私人	437,020,715	67.27	430,214,452	67.61	414,246,190	67.28
金融機構	495,000	0.08	1,427,810	0.22	809,580	0.13
國外	1,949,188	0.30	1,892,731	0.30	1,459,319	0.24
合計	\$ 649,682,535	100.00	\$ 636,316,859	100.00	\$ 615,728,963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63,895,694	9.84	\$ 59,928,545	9.42	\$ 64,189,416	10.42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14,687,562	2.26	15,059,537	2.36	12,144,437	1.97
—股票擔保	26,568,437	4.09	25,956,598	4.08	22,838,697	3.71
—不動產擔保	498,658,387	76.75	489,840,638	76.98	472,939,182	76.81
—動產擔保	27,699,663	4.26	26,398,944	4.15	25,453,150	4.14
—保 證	12,554,401	1.93	13,211,203	2.08	14,191,091	2.30
—其 他	5,618,391	0.87	5,921,394	0.93	3,972,990	0.65
合 計	\$ 649,682,535	100.00	\$ 636,316,859	100.00	\$ 615,728,963	100.00

8.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 動 產
- (2) 動 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擔保品 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27,551	\$ 129,864	\$ 697,687	\$ -
—其 他	48,666	7,414	41,252	30,100
貼現及放款	<u>2,336,788</u>	<u>652,160</u>	<u>1,684,628</u>	<u>3,778,714</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213,005</u>	<u>\$ 789,438</u>	<u>\$ 2,423,567</u>	<u>\$ 3,808,814</u>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擔保品 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46,159	\$ 134,753	\$ 711,406	\$ -
－其他	45,605	1,445	44,160	22,298
貼現及放款	<u>2,116,651</u>	<u>471,908</u>	<u>1,644,743</u>	<u>2,911,28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08,415</u>	<u>\$ 608,106</u>	<u>\$ 2,400,309</u>	<u>\$ 2,933,585</u>

113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擔保品 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36,623	\$ 121,474	\$ 715,149	\$ -
－其他	26,569	3,148	23,421	35,603
貼現及放款	<u>2,389,001</u>	<u>403,389</u>	<u>1,985,612</u>	<u>3,668,094</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252,193</u>	<u>\$ 528,011</u>	<u>\$ 2,724,182</u>	<u>\$ 3,703,697</u>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或支付其他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
- B.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價格下跌幅度較原始取得超過 40%。
- 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債項（優先）、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及價格下跌幅度超過 15%。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於本公司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或公告拒往戶。
- B. 授信戶之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
- C.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D.授信戶經聲請重整並獲重整裁定。

E.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報告者。

F.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損之跡象，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90天以上）。

B.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如債務人目前停業、破產、清算）。

C.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借款人讓步（如債務協商）。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

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借款人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則可認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戶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	房 貸	房貸業務
	理財貸款	理財貸款業務
	信 用 卡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其他業務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應	收	帳	款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40,032,984	\$ 179,525	\$ 876,216	\$ -
減：備抵減損	127,415	11,682	137,278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92,947
總計	<u>\$ 39,905,569</u>	<u>\$ 167,843</u>	<u>\$ 738,938</u>	<u>\$ 92,947</u>
				<u>\$ 40,719,403</u>

	應	收	帳	款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39,777,435	\$ 161,408	\$ 891,764	\$ -
減：備抵減損	150,505	18,437	136,198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1,434
總計	<u>\$ 39,626,930</u>	<u>\$ 142,971</u>	<u>\$ 755,566</u>	<u>\$ 61,434</u>
				<u>\$ 40,464,033</u>

	應	收	帳	款
	113年6月30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41,591,895	\$ 175,048	\$ 863,192	\$ -
減：備抵減損	137,664	19,109	124,622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4,475
總計	<u>\$ 41,454,231</u>	<u>\$ 155,939</u>	<u>\$ 738,570</u>	<u>\$ 64,475</u>
				<u>\$ 42,284,265</u>

	貼	現	及	放	款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14,388,491	\$ 3,634,284	\$ 2,336,787	\$ -	\$ 620,359,562
減：備抵減損	534,246	233,709	652,160	-	1,420,115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955,341	5,955,341
總計	<u>\$ 613,854,245</u>	<u>\$ 3,400,575</u>	<u>\$ 1,684,627</u>	<u>\$ 5,955,341</u>	<u>\$ 612,984,106</u>

	貼	現	及	放	款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608,055,032	\$ 3,029,721	\$ 2,116,651	\$ -	\$ 613,201,404
減：備抵減損	504,970	147,094	471,908	-	1,123,972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56,222	6,056,222
總計	<u>\$ 607,550,062</u>	<u>\$ 2,882,627</u>	<u>\$ 1,644,743</u>	<u>\$ 6,056,222</u>	<u>\$ 606,021,210</u>

	貼	現	及	放	款
	113年6月30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582,329,896	\$ 2,826,625	\$ 2,389,001	\$ -	\$ 587,545,522
減：備抵減損	483,735	164,693	403,389	-	1,051,817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001,994	6,001,994
總計	<u>\$ 581,846,161</u>	<u>\$ 2,661,932</u>	<u>\$ 1,985,612</u>	<u>\$ 6,001,994</u>	<u>\$ 580,491,711</u>

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各產品別之特性，給予不同之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授信（含信用卡）部位依據不同的放款性質，如企金、消金、理貸、車貸及信用卡等，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各部位過去各季實際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的關係，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違約率。另投資部位參考外部信評，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年6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年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4,361	\$ 1,200,000	\$ 5,065,000	\$ 2,309,680	\$ 377,428	\$	9,696,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6,073	163,447	20,259	40,838	991,750		1,482,367
附買回票債券	54,713,195	17,068,206	55,554	-	-		71,836,955
應付款項	6,205,270	4,031,285	604,053	1,152,026	87,885		12,080,519
存款及匯款	62,403,229	112,104,518	114,768,192	209,960,166	315,248,568		814,484,67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公司債	-	62,248	-	-	815,452		877,7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584,414	5,008,749	248,799	-	126,257		15,968,219

11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u>\$ 385,803</u>	<u>\$ 829,818</u>	<u>\$ 358,637</u>	<u>\$ 170,365</u>	<u>\$ 50,491</u>	<u>\$ -</u>	<u>\$ 1,795,114</u>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年者		
銀行同業存款	\$ 7,097,587	\$ 1,039,680	\$ 1,000,000	\$ 5,705,000	\$ 390,107	\$	15,232,3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8,917	83,307	20,047	40,412	992,598		1,405,281
附買回票債券	39,359,281	19,352,529	-	210,078	-		58,921,888
應付款項	5,059,682	1,671,735	1,388,570	283,677	100,598		8,504,262
存款及匯款	62,362,094	110,884,938	111,253,238	224,500,726	294,448,541		803,449,537
應付金融債	-	-	-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公司債	-	-	-	885,881	-		885,881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348,701	5,216,230	-	-	127,796		15,692,727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41,224</u>	<u>\$ 905,070</u>	<u>\$ 309,561</u>	<u>\$ 162,916</u>	<u>\$ 69,776</u>	<u>\$ —</u>	<u>\$ 1,888,547</u>

113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615,960	\$ 900,000	\$ 2,957,762	\$ 1,399,680	\$ 402,651	\$ 14,276,0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8,571	13,168	19,838	39,990	993,437	1,325,004
附買回票債券	46,916,804	14,658,309	-	-	-	61,575,113
應付款項	7,481,726	2,678,791	642,054	1,322,095	69,409	12,194,075
存款及匯款	63,972,201	102,462,124	116,348,701	209,714,243	281,060,760	773,558,0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375,000	375,000
應付公司債	-	-	-	-	855,603	855,603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739,101	3,801,968	-	-	124,668	14,665,737

113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90,107</u>	<u>\$ 1,012,750</u>	<u>\$ 341,801</u>	<u>\$ 168,837</u>	<u>\$ 76,952</u>	<u>\$ —</u>	<u>\$ 2,090,447</u>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14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11,822,570	\$ 35,264,755	\$ 35,502	\$ 68,321	\$ -	\$ 47,191,148
流 入	(11,085,500)	(32,509,512)	(35,250)	(67,452)	-	(43,697,714)
小 計	737,070	2,755,243	252	869	-	3,493,43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737,070</u>	<u>\$ 2,755,243</u>	<u>\$ 252</u>	<u>\$ 869</u>	<u>\$ —</u>	<u>\$ 3,493,434</u>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 負債						
流 出	\$ 11,385,108	\$ 3,060,000	\$ 1,268,660	\$ 541,514	\$ -	\$ 16,255,282
流 入	(11,129,397)	(3,004,613)	(1,236,844)	(529,743)	-	(15,900,597)
小 計	255,711	55,387	31,816	11,771	-	354,68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	-	-	-	-	-	-
合 計	<u>\$ 255,711</u>	<u>\$ 55,387</u>	<u>\$ 31,816</u>	<u>\$ 11,771</u>	<u>\$ —</u>	<u>\$ 354,685</u>

113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10,141,033	\$ 6,812,713	\$ 3,999,744	\$ 608,509	\$ -	\$ 21,561,999
流 入	(9,953,616)	(6,760,829)	(3,976,940)	(587,841)	-	(21,279,226)
小 計	187,417	51,884	22,804	20,668	-	282,77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187,417</u>	<u>\$ 51,884</u>	<u>\$ 22,804</u>	<u>\$ 20,668</u>	<u>\$ —</u>	<u>\$ 282,773</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14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7,248	\$ 7,562	\$ 18,105	\$ 29,260	\$ =	\$ 62,175

11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6,874	\$ 8,667	\$ 5,227	\$ 14,219	\$ =	\$ 34,987

113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4,438	\$ 9,278	\$ 12,286	\$ 11,979	\$ =	\$ 37,98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單位基於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審閱市場風險控管報告，並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
- (3) 聯邦銀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5)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

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s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利率變動對聯邦銀行獲利之影響評估為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612,409 仟元及 553,592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4,206,514	29.9020	\$ 125,783,170
日 圓	45,667,932	0.2075	9,475,822
英 鎊	7,442	40.9747	304,950
澳 幣	91,729	19.5410	1,792,476
港 幣	69,872	3.8093	266,164
加拿大幣	14,418	21.8662	315,277
人 民 幣	663,542	4.1747	2,770,078
新加坡幣	2,747	23.4654	64,455
南 非 幣	877,775	1.6807	1,475,260
瑞士法郎	1,014	37.4149	37,946
紐西蘭幣	19,437	18.1386	352,558
歐 元	36,772	35.0511	1,288,908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3,844,692	29.9020	114,963,976
日 圓	39,667,905	0.2075	8,230,852
英 鎊	7,433	40.9747	304,577
澳 幣	92,050	19.5410	1,798,740
港 幣	69,608	3.8093	265,160
加拿大幣	14,438	21.8662	315,701
人 民 幣	663,997	4.1747	2,771,977
新加坡幣	2,725	23.4654	63,937
南 非 幣	876,648	1.6807	1,473,365
瑞士法郎	457	37.4149	17,091
紐西蘭幣	19,406	18.1386	351,990
歐 元	36,004	35.0511	1,261,986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4,184,773		32.7810	\$	137,181,030	
日	圓		52,427,788		0.2098		11,000,661	
英	鎊		7,369		41.1762		303,439	
澳	幣		84,956		20.3931		1,732,513	
港	幣		86,861		4.2221		366,739	
加拿大	幣		13,036		22.8121		297,387	
人 民 幣			576,732		4.4778		2,582,484	
新加坡	幣		3,266		24.1179		78,772	
南 非 幣			860,964		1.7507		1,507,315	
瑞士法郎			1,154		36.2782		41,849	
紐西蘭	幣		19,698		18.4655		363,728	
歐	元		43,944		34.1316		1,499,877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3,850,261		32.7810		126,215,410	
日	圓		47,895,673		0.2098		10,049,710	
英	鎊		7,393		41.1762		304,433	
澳	幣		84,970		20.3931		1,732,791	
港	幣		86,689		4.2221		366,013	
加拿大	幣		12,914		22.8121		294,589	
人 民 幣			576,154		4.4778		2,579,894	
新加坡	幣		3,295		24.1179		79,467	
南 非 幣			861,066		1.7507		1,507,493	
瑞士法郎			553		36.2782		20,074	
紐西蘭	幣		19,664		18.4655		363,108	
歐	元		43,310		34.1316		1,478,253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4,085,549		32.4500	\$	132,576,058	
日 圓		42,171,510		0.2016		8,501,903	
英 鎊		6,671		41.0298		273,726	
澳 幣		73,367		21.5273		1,579,390	
港 幣		92,816		4.1558		385,730	
加拿大幣		12,181		23.6689		288,305	
人 民 幣		635,261		4.4459		2,824,329	
新加坡幣		4,256		23.9130		101,778	
南 非 幣		841,227		1.7815		1,498,620	
瑞士法郎		843		36.0716		30,412	
紐西蘭幣		17,311		19.6907		340,867	
歐 元		32,938		34.7085		1,143,219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3,765,195		32.4500		122,180,582	
日 圓		51,458,630		0.2016		10,374,214	
英 鎊		6,688		41.0298		274,423	
澳 幣		73,478		21.5273		1,581,795	
港 幣		91,519		4.1558		380,338	
加拿大幣		12,214		23.6689		289,081	
人 民 幣		635,591		4.4459		2,825,797	
新加坡幣		4,241		23.9130		101,414	
南 非 幣		842,737		1.7815		1,501,310	
瑞士法郎		800		36.0716		28,865	
紐西蘭幣		17,262		19.6907		339,902	
歐 元		32,999		34.7085		1,145,348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

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0,172,652	\$40,232,656	\$40,172,652	\$40,232,656	(\$ 60,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358,307	16,184,632	17,358,307	16,184,632	1,173,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6,394,541	15,096,632	21,840,919	15,096,632	6,744,287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80,327	\$23,495,917	\$23,480,327	\$23,495,917	(\$ 1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831,849	18,142,519	19,831,849	18,142,519	1,689,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66,742	16,925,265	23,356,904	16,925,265	6,431,639

113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6,354,006	\$26,386,805	\$26,354,006	\$26,386,805	(\$ 32,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816,148	18,807,520	19,816,148	18,807,520	1,008,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138,193	15,898,285	23,810,891	15,898,285	7,912,606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7,459	\$ -	\$ 447,459	\$ 15,751	\$ -	\$ 431,70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645,791	\$ -	\$ 3,645,791	\$ 15,751	\$ -	\$ 3,630,0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498,977	\$ -	\$ 1,498,977	\$ 17,771	\$ -	\$ 1,481,2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68,953	\$ -	\$ 468,953	\$ 17,771	\$ 188,398	\$ 262,78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308,888	\$ -	\$ 1,308,888	\$ 3,521	\$ -	\$ 1,305,3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9,311	\$ -	\$ 389,311	\$ 3,521	\$ 157,173	\$ 228,6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監理基準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要求。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59,287,511	57,040,02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7,689,433	9,517,255	
	自有資本		79,976,944	79,557,27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482,246,042	497,526,06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80,254	280,254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28,296,787	34,044,61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 險	標 準 法	38,660,852	40,672,07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9,483,935	572,522,995	
	資本適足率			14.55%	13.9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9.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6%	12.23%	
槓桿比率			6.89%	6.54%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775,204	55,319,3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11,026,372	12,531,688	
	自有資本		80,801,576	80,850,9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468,567,499	479,094,0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08,124	308,12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9,580,646	34,723,22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30,974,211	33,041,17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9,430,480	547,166,519	
	資本適足率			15.26%	14.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2%	10.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8%	12.49%	
槓桿比率			6.66%	6.38%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6月30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2,515,304	51,064,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11,216,597	12,675,964	
	自有資本		76,731,901	76,740,59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5,401,542	472,199,8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05,432	305,43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7,562,984	32,615,44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547,775	42,565,6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3,817,733	547,686,364	
	資本適足率			14.37%	14.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4%	9.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7%	11.70%	
槓桿比率			6.38%	6.11%	

註 1：本表自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註五三及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5,377,000	6.55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08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277,600	3.99
4	U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600,000	3.17
5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2,299,333	2.80
6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2,089,153	2.55
7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611,874	1.96
8	V 集團－食品工業	1,599,326	1.95
9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540,000	1.88
10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527,428	1.86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5,119,000	6.44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21
3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3,277,600	4.12
4	U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77,320	3.87
5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2,299,333	2.89
6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2,015,888	2.54
7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74,089	1.98
8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480,107	1.86
9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455,000	1.83
10	D 公司－航空運輸業	1,059,944	1.33

113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集團－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901,000	6.56
2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48,000	4.48
3	U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77,320	4.12
4	I 公司－人造纖維製造業	2,902,000	3.88
5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72,088	2.24
6	L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1,599,357	2.14
7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0,249	1.99
8	T 公司－磨粉製品製造業	1,455,000	1.95
9	B 公司－金融租賃業	1,432,651	1.92
10	P 集團－鋼鐵冶鍊業	1,333,765	1.7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3,281,344	6,137,962	11,570,216	66,824,267	827,813,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7,299,270	297,967,407	91,919,519	23,621,621	820,807,8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5,982,074	(291,829,445)	(80,349,303)	43,202,646	7,005,972
淨 值					76,963,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7,875,751	6,436,916	13,622,345	64,333,145	802,268,1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9,405,200	280,557,083	88,201,457	20,422,704	798,586,4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8,470,551	(274,120,167)	(74,579,112)	43,910,441	3,681,713
淨 值					76,218,3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9,950,380	10,941,015	10,342,250	68,639,414	789,873,0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3,862,945	284,989,813	74,354,948	15,848,102	779,055,8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087,435	(274,048,798)	(64,012,698)	52,791,312	10,817,251
淨 值					71,903,8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40,551	146,653	192,170	2,352,268	4,431,6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8,843	425,886	263,795	556,863	3,745,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8,292)	(279,233)	(71,625)	1,795,405	686,255
淨 值					117,1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5.8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07,053	80,475	114,916	2,363,389	4,665,8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06,250	418,627	401,559	446,503	3,772,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9,197)	(338,152)	(286,643)	1,916,886	892,894
淨 值					78,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4.68%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80,565	532,092	88,122	2,096,270	4,597,0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1,078	550,687	559,919	455,685	3,687,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513)	(18,595)	(471,797)	1,640,585	909,680
淨 值					61,9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4.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68.2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合併）

單位：％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2	0.34
	稅 後	0.26	0.29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84	4.30
	稅 後	2.99	3.63
純 益 率		27.32	27.2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特別股股利〕
÷平均普通股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5,568,096	234,003,360	42,897,847	58,762,923	135,103,999	454,799,9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7,791,595	111,031,980	148,979,099	138,862,167	253,722,209	415,196,140	
期距缺口	(142,223,499)	122,971,380	(106,081,252)	(80,099,244)	(118,618,210)	39,603,8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9,462,319	211,196,870	42,029,267	69,406,494	128,228,214	448,601,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7,457,808	105,208,035	149,020,257	129,522,993	265,483,775	388,222,748
期距缺口	(137,995,489)	105,988,835	(106,990,990)	(60,116,499)	(137,255,561)	60,378,726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7,999,137	205,451,147	48,868,890	56,523,588	128,058,648	439,096,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2,769,070	117,073,448	138,337,673	144,864,289	242,697,904	369,795,756
期距缺口	(134,769,933)	88,377,699	(89,468,783)	(88,340,701)	(114,639,256)	69,301,10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65,984	599,266	1,470,446	149,179	192,388	2,354,7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7,678	1,431,283	1,542,916	514,134	270,435	998,910
期距缺口	8,306	(832,017)	(72,470)	(364,955)	(78,047)	1,355,7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5,017	858,679	1,547,148	82,988	142,479	2,203,7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38,921	1,494,770	1,614,716	459,582	420,086	849,767
期距缺口	(3,904)	(636,091)	(67,568)	(376,594)	(277,607)	1,353,956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42,366	685,844	1,244,245	544,796	105,999	2,161,4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48,615	1,435,412	1,312,983	577,889	579,623	842,708
期距缺口	(6,249)	(749,568)	(68,738)	(33,093)	(473,624)	1,318,77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五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1,223,266	\$ 2,517,509	(\$ 16)	\$ 95,383	\$ 4,364	\$ 1,383,943	\$ 5,224,449
手續費淨收益	167,922	512,171	1,029,536	138,450	25,530	161,041	2,034,65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2,891	(6,362)	3,239	309,045	1,180,924	806,397	2,406,134
淨收益	1,504,079	3,023,318	1,032,759	542,878	1,210,818	2,351,381	9,665,233
呆帳費用	18,908	149,729	-	12,383	3,174	39,835	224,029
營業費用	544,500	1,822,051	433,275	120,001	1,131,818	2,152,217	6,203,862
稅前淨利	<u>\$ 940,671</u>	<u>\$ 1,051,538</u>	<u>\$ 599,484</u>	<u>\$ 410,494</u>	<u>\$ 75,826</u>	<u>\$ 159,329</u>	<u>\$ 3,237,342</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1,230,866	\$ 2,524,945	\$ 56	\$ 33,959	(\$ 16,334)	\$ 628,685	\$ 4,402,177
手續費淨收益	204,986	406,314	977,434	121,595	38,959	138,716	1,888,00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7,185	(3,121)	997	657,496	1,220,007	1,886,222	3,918,786
淨收益	1,593,037	2,928,138	978,487	813,050	1,242,632	2,653,623	10,208,967
呆帳費用（迴轉）	(68,979)	136,614	-	(46,883)	18,559	354,974	394,285
營業費用	496,422	1,952,708	403,358	119,724	1,142,946	2,494,135	6,609,293
稅前淨利	<u>\$ 1,165,594</u>	<u>\$ 838,816</u>	<u>\$ 575,129</u>	<u>\$ 740,209</u>	<u>\$ 81,127</u>	<u>(\$ 195,486)</u>	<u>\$ 3,205,389</u>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五)
				(註一)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767,728 (JPY 3,700,000)	\$ 767,728 (JPY 3,700,000)	\$ 545,133 (JPY 2,627,225)	2.085%~2.169%	業務往來	\$ 767,728 (JPY 3,700,000)	—	\$ -	—	\$ -	\$ 3,393,617	\$ 3,393,617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44,964 (JPY 6,000,000)	1,244,964 (JPY 6,000,000)	1,146,157 (JPY 5,523,808)	2.085%~2.169%	業務往來	1,244,964 (JPY 6,000,000)	—	-	—	-	3,393,617	3,393,617
		竣崴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269	9,269	9,269	5%~8%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185	不動產	12,447	339,362	1,357,447
		喬大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8,647	123,265	123,265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投資關係企業股權	1,233	不動產	150,380	339,362	1,357,447
		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1,682	-	-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不動產	29,593	339,362	1,357,447
		豐新一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1,000	—	-	339,362	1,357,447
		豐新二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1,000	—	-	339,362	1,357,447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2,500	—	-	339,362	1,357,447
		得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1,200	不動產	152,136	339,362	1,357,447
		禾華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8,370	96,705	96,705	4%~7%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967	不動產	182,343	339,362	1,357,447
		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0,800	20,623	20,623	3%~6%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206	不動產	34,429	339,362	1,357,447
2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94,239 (JPY 1,900,000)	394,239 (JPY 1,900,000)	304,158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394,239 (JPY 1,900,000)	—	-	—	-	3,393,617	3,393,617
3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84,730 (JPY 3,300,000)	684,730 (JPY 3,300,000)	592,500 (JPY 2,855,504)	2.75%	業務往來	684,730 (JPY 3,300,000)	—	-	—	-	3,393,617	3,393,617
4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貝辰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9,000	109,000	109,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574,635	1,436,587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6,000	136,000	136,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574,635	1,436,587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4,000	134,000	134,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574,635	1,436,58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註二)							名稱	價值	(註四)	(註五)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周轉	\$ -	—	\$ -	\$ 574,635	\$ 1,436,587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700,000	700,000	31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574,635	1,436,587
		廷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000	3,000	3,000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周轉	-	—	-	574,635	1,436,587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有短期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對於非子公司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公司間與行號業務往來者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係以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五)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三)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四)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六)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七)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二)										
1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 14,365,873	\$ 5,325,000	\$ 5,325,000	\$ 2,175,000	\$ -	6.67%	\$ 43,097,618	是	否	否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四：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 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淨值之 10 倍及 25 倍為限。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淨值之 3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八： 廷捷電力與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7,500,000 仟元，並由母公司聯邦創投及聯邦能源擔任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	\$ 181,812	1.13%	\$ 181,812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37,562	-	37,56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累積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24,176	-	24,17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	12,451	-	12,45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3	45,392	-	45,392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929	25.98%	538,929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7	273,073	13.33%	273,073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	9,057	0.94%	9,057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	19,143	-	19,143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	15,194	-	15,19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	11,028	-	11,02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	13,920	-	13,9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	\$ 5,338	-	\$ 5,338		
	聯邦中國龍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6,300	-	6,300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	7,967	-	7,967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	1,669	-	1,66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	11,090	-	11,090		
	股 票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234	1.96%	234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	1,728	2.55%	1,728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7	279,723	14.24%	279,723		
	MaiCoi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	102,340	0.93%	102,340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Delaware, US)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26	1.88%	3,226		
	股 票								
	AnyRoad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USD 37	-	USD 37		
	Assemble Strea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USD 8	-	USD 8		
	Adana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USD 12	-	USD 12		
	Cargomat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USD 142	-	USD 142		
	Engagel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USD 369	-	USD 369		
	FIND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USD 36	-	USD 36		
	Garuda Lab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343	-	USD 34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Get Fabric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	USD 1,239	-	USD 1,239		
	Halcyon Tec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USD 3,302	-	USD 3,302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144	-	USD 1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7	-	USD 387		
	Latigo Biotherapeu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	USD 351	-	USD 351		
	Meli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	USD 480	-	USD 480		
	Nexar,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	USD 319	-	USD 319		
	Prismo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USD 10	-	USD 10		
	Solv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USD 483	-	USD 483		
	Travelier (fka Bookawa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USD 615	-	USD 615		
	Twin Health,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	USD 2,201	-	USD 2,201		
	Underdog Sport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USD 83	-	USD 83		
	Corner Ventures(Cayman)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89	-	USD 89		
	Folius Digit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77	-	USD 77		
	ParaFi Digit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5	-	USD 55		
	ParaFi Private Opportunities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31	-	USD 31		
	Sybil Capital Fund I-B Feeder,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242	-	USD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Corner Union LLC (Delaware, US)	<u>股 票</u> Healthy.io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USD 385	-	USD 385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00	49,015	2.01%	49,015	
	聯邦一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88	15,762	3.05%	15,762	
	聯邦二號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	12	16.67%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 545,133 (JPY 2,627,225)	-	\$ -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146,157 (JPY 5,523,808)	-	-	-	-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463,463	-	-	-	6,706	14,635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04,158 (JPY 1,465,865)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592,500 (JPY 2,855,504)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514,009	\$ 204,007,339	0.25%	\$ 2,801,067	472.94%	\$ 924,528	\$ 185,245,402	0.50%	\$ 2,717,806	267.14%
	無 擔 保	78,260	41,851,999	0.19%			92,844	42,937,789	0.2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582,303	266,994,741	0.22%	3,355,423	576.23%	469,663	261,664,701	0.18%	3,268,069	695.83%
	現 金 卡	-	1,796	0.00%	60	-	74	3,029	2.44%	136	183.78%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21,013	761,847	2.76%	107,906	513.52%	17,999	643,930	2.80%	70,977	394.34%
	其 他 擔 保	282,042	84,669,570	0.33%	1,111,000	296.19%	167,528	76,946,600	0.22%	996,823	403.37%
	(註六) 無 擔 保	93,054	23,599,699	0.39%			79,598	21,536,722	0.37%		
放款業務合計		1,570,681	621,886,991	0.25%	7,375,456	469.57%	1,752,234	588,978,173	0.30%	7,053,811	402.56%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46,154	\$ 22,891,919	0.20%	\$ 211,874	459.06%	\$ 59,751	\$ 26,917,821	0.22%	\$ 208,610	349.1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426,597	\$197,849,485	0.22%	\$ 2,678,619	559.06%
	無擔保	52,534	44,280,181	0.1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54,683	267,280,472	0.21%	3,356,661	605.15%
	現金卡	62	2,396	2.59%	134	216.1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8,048	714,625	2.53%	82,816	458.87%
	其 他 擔 保	198,568	81,718,401	0.24%	1,061,964	372.44%
	(註六) 無擔保	86,566	22,835,951	0.38%		
放款業務合計		1,337,058	614,681,511	0.22%	7,180,194	537.0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0,797	\$ 24,297,069	0.25%	\$ 211,536	347.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843	\$ 10,247	\$ 2,352	\$ 12,890	\$ 3,040	\$ 16,6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75,805	567,811	264,573	564,056	247,679	564,400
合 計	277,648	578,058	266,925	576,946	250,719	581,00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3,393,617	\$ 84,746	226,000	-	226,000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	-	17,221	-	-	-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412,509	(4,533)	31,014	-	31,014	99.60%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380,621	29,398	9,999	-	9,999	99.99%	註四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1,436,587	(263,242)	140,000	-	140,000	100.0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33.17%	290,634	(5,082)	44,640	-	44,640	33.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82,619	-	6,000	-	6,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9,670	-	5,000	-	5,000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6.44%	4,165	-	386	-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6,992	-	160	-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1%	503,802	-	17,679	-	17,679	2.6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06,560	-	1,937	-	1,937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649,909	-	12,674	-	12,674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3,524	-	600	-	600	1.00%	
	連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5.00%	722,555	-	100,000	-	100,000	5.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51,888	(51)	2,000	-	2,000	40.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76%	2,592	-	391	-	391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事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73	-	125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33	-	395	-	39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註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註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開 曼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60,058 (JPY 289,445)	(\$ 359) (JPY 1,671)	50	-	50	100.00%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 加 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6,299 (JPY 512,297)	7,884 (JPY 36,658)	-	-	-	100.00%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 加 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87,183 (JPY 420,171)	9,827 (JPY 45,694)	-	-	-	100.00%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 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94,930 (JPY 457,505)	2,080 (JPY 9,786)	9	-	9	30.55%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53,498 (JPY 739,769)	8,295 (JPY 39,019)	註七	-	註七	49.00%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非金融相關事業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159,752 (JPY 769,912)	8,633 (JPY 40,612)	特別股 15	-	特別股 15	51.00%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09,948 (JPY 1,011,826)	5,851 (JPY 27,526)	特別股 20	-	特別股 20	51.00%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130,145 (JPY 627,224)	5,068 (JPY 23,843)	特別股 13	-	特別股 13	51.00%	註五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 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215,819 (JPY 1,040,121)	4,729 (JPY 22,248)	21	-	21	69.45%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201,725 (JPY 972,197)	5,622 (JPY 26,447)	註八	-	註八	49.00%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 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25,052 (JPY 602,677)	4,870 (JPY 22,908)	註六	-	註六	49.00%	註五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私募股權業務等投資及管理	100.00%	77,815	15,425	3,000	-	3,000	100.00%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南河一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0.00%	135,454	12	14,940	-	14,940	90.00%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美 國	境外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353,763 (USD 11,831)	(14,469) (USD 456)	1,178	-	1,178	100.00%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顧問及能源業務管理	100.00%	(3,898)	23,262	1,674	-	1,674	100.00%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保健服務業	32.08%	112,581	(13,349)	14,500	-	14,500	32.08%	註四
	延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60.00%	608	5	60	-	60	60.00%	
	貝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9.08%	85,863	3	10,800	-	10,800	99.08%	
	昊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9.08%	106,337	(44)	10,800	-	10,800	99.08%	
	風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9.08%	107,039	(36)	10,800	-	10,800	99.08%	
	延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0.00%	(203,827)	(215,255)	1,890	-	1,890	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管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90.00%	\$ 374,386	\$ 23,140	33,904	-	33,904	90.00%	
Corner Union Venture Capital, LLC.	非金融相關事業 Corner Ventures DAG I-U, LLC.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00.00%	342,335 (USD 11,449)	(13,629) (USD 429)	-	-	-	100.00%	
	Corner Union, LLC.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00.00%	11,269 (USD 377)	(479) (USD 15)	-	-	-	100.00%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撤銷公司註冊。

註四：除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 114 年 6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依 114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六：係特別股 13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241,355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15,062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822,946	註四	0.0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079,363	註四	0.1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0,513	註四	0.0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50,513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527,428	註四	0.15%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拆放	1,527,428	註四	0.15%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91	註四	0.0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7,491	註四	0.08%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753	註四	0.19%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18,753	註四	0.19%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35,119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5,119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6,188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6,188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39,692	註四	0.00%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39,692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840	註四	1.18%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3,840	註四	1.18%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8,500	註四	0.01%
2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58,50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323,106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721	註四	0.00%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23,827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8,624	註四	0.00%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8,624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27,167	註四	0.00%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7,167	註四	0.00%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9,882	註四	0.21%
4	聯邦投信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9,882	註四	0.2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 1,463,463	註四	0.14%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租賃款	1,463,463	註四	0.14%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32	註四	0.16%
3	聯邦創投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15,532	註四	0.16%
5	聯邦租賃	天璣智慧	3	暫收款	27,801	註四	0.00%
6	天璣智慧	聯邦租賃	3	存出保證金	27,801	註四	0.00%
5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5,903	註四	0.06%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5,903	註四	0.06%
5	聯邦租賃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12,412	註四	0.13%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12,412	註四	0.13%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308,604	註四	0.03%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308,604	註四	0.03%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594,062	註四	0.06%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594,062	註四	0.06%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8,421	註四	0.09%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8,421	註四	0.09%
10	聯邦創投	貝辰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09,000	註四	0.01%
11	貝辰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09,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風泰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12	風泰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4,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昊天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13	昊天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36,000	註四	0.01%
10	聯邦創投	南河一號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14	南河一號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160,000	註四	0.02%
10	聯邦創投	廷捷電力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15	廷捷電力	聯邦創投	3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	310,000	註四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23,220	-	320,023,220	7.5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